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1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0,971,94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21,028,060.0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9,854,848.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15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221,028,06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29,931,776.88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54,848.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758,565.4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活期	已销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33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62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2,603,810.34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365,624.1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69,434.4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1221201040006527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10242987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29,931,776.88 元。

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72,603,810.34 元。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代码	临床项目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差额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SCT-I10A	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	9,596.00	7,494.74	-2,101.26	-1.75%
		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	2,856.00	1,610.61	-1,245.39	-1.04%
		头颈癌一线治疗	17,623.75	12,760.10	-4,863.65	-4.05%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14,910.00	6,729.82	-8,180.18	-6.81%
	SCT400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6,872.75	4,840.75	-2,032.00	-1.69%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SCTV01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	7,018.66	7,018.66	5.84%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	-	-	7,270.56	7,270.56	6.0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4,133.26	4,133.26	3.44%
合计			51,858.50	51,858.50	-	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SCT400之“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和产品SCT-I10A之“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两个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4,133.2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

SCT-I10A之“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头颈癌一线治疗”及“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调减募集资金合计14,289.22万元。

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18.66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270.56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减的SCT-I10A产品临床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1、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3,721.81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11,25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57,555,545.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631,311.04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61,186,856.2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207号)。

六、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

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201,173,211.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77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224,8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77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4%			2020 年度			468,917,511.31	
						2021 年度			466,905,266.91	
						2022 年度			70,858,748.39	
						2023 年度			223,250,250.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1,676,530,000.00	831,774,939.73	848,786,252.98	1,676,530,000.00	831,774,939.73	848,786,252.98	17,011,313.25	不适用
2	-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70,186,600.00	78,348,892.56	-	70,186,600.00	78,348,892.56	8,162,292.56	不适用
3	-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72,705,600.00	72,726,725.13	-	72,705,600.00	72,726,725.13	21,125.1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00.00	226,506,071.68	230,069,906.21	305,560,000.00	226,506,071.68	230,069,906.21	3,563,834.53	不适用
合计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229,931,776.88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229,931,776.88	28,758,565.47	

注：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71,434,375.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3,81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3,81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357,590,506.25	
						2023 年度			115,013,304.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投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472,603,810.34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472,603,810.34	1,169,434.45	不适用
合计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472,603,810.34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472,603,810.34	1,169,434.45	

注：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